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6至116和12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沙特阿拉伯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将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他的议程项目的下列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4/595第27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在第2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4/596第31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在第3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8下,委员会在文件A/54/597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09下,委员会在文件A/54/598及Corr.1和第34段中建议通过八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10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4/599和Corr.1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111下,委员会在文件A/54/600第19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第7段,其中涉及题为“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4/L.91。应将格鲁吉亚从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1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4/601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13,文件A/54/602的阿拉伯文本第7页有一处改动。

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这个议程项目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4/602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14下,委员会在文件A/54/603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115 下,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4/604 第 17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6(c) 下,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4/605/Add. 3 第 62 段中建议通过 10 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6(d) 下,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4/605/Add. 4) 中表明在该分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6(e) 下,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4/605/Add. 5) 中表明在该分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2 下,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4/606 第 8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结束发言时, 我希望感谢亚洲集团的成员国, 因为它们让我荣幸地以**主席**团成员的身份作为它们的代表。我还希望感谢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处以及口译员为确保我们工作的成功作出了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的任何提议, 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 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各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 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我谨请各位成员注意, 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 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

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同样按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 解释投票限十分钟, 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 我要向各位代表建议, 我们将以与第三委员会同样的方式来作出决定, 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了不同的通知。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记录表决或分别表决, 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 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106 (续)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59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五项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逐项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 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对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2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在二十一世纪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2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4/12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4/12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的题为“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解释立场发言。

拉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感到遗憾不能作为有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54/121 号决议。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愿指出,美国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措辞,那样的措辞等于支持该决议的所有国家重申它们实际上还没有全部承担的义务。

然而,我们愿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推动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1 段中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3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大会将对该七项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逐项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们首先对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2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反贪污腐败行动”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4/1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联合国防止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4/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54/13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4/1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乌干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奥蒂蒂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关于刚才作为第 54/130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六, 我希望回顾, 正如非洲集团**主席**在第三委员会表明的, 该决议草案所指机构的正确名称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我谨要求这一订正反映于第 54/130 号决议最后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7)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54/13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9(续)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8 和 Corr. 1 和 Corr. 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4 段建议的八项决议草案。

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奥斯特里亚-加西亚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订正决议草案六, 以反映第三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第 11 段内容应该如下: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 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 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 包括考虑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以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我就这一订正感谢芬兰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逐一对所有八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随后成员们将有机会解释其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3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3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4/13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4/1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对女性移徙工人的暴力”的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54/13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4/13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54/14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尼科迪姆斯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谨请秘书处在文件 A/54/598 中注明, 巴西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的第 54/134 号决议原始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摩洛哥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阿非非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我谨希望注意, 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或习惯做法的第 54/133 号决议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罗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谨提及关于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54/140 号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 在“研训所网址”之后应加入“得到保障”一语, 使该决议与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文件 A/C. 3/54/L. 89 所载决议草案完全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马丁内斯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提及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的第 54/134 号决议。与巴西一样, 厄瓜多尔也是该决议共同提案国, 我们要求在报告中体现我国作为提案国的地位。

西蒙·帕德罗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现在成为第 54/136 号决议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时, 我国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谨指出这一点, 以将此记录在案, 因为文件 A/54/598 所载报告没有反映我国的提案国地位。

斯悌格里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斯洛文尼亚加入了题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的第 54/134 号决议共同提案国, 我们要求反映我国的提案国地位。

于文哲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也是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希望把中国加进共同提案国名单中。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想提到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中, 我国代表团也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希望这一点反映在记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现在所作的更正是在委员会中作出的,并将补充为报告的更正。实际上,它们并未删除;将适当地反映在更正中。

阿利尤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成为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将增补进去。

德阿马斯·加西亚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感到遗憾的是,它也需要重提关于改善乡村地区妇女状况的决议草案。我们要表明,我国代表团也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该草案时成为其提案国,但我们并未在记录上显示出来,所以我们也恳请作出更正。

议程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9 和 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处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4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题为 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二。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42 号决议)。

坎加斯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解释有关刚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也同意这一解释投票的发言。

欧洲联盟愿表明我们对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安排的看法。欧洲联盟参加了通过各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能够支持其内容。

虽然决议草案二的第 16 段以及相应的决议草案一的第 15 段仍然有效,但鉴于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后续进程的新的事态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讨论。自今年 3 月通过决议草案二以来,获得了新的经验并出现了新的事态发展。就安排非政府组织参加明年 6 月举行的人发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以及 8 月举行的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证书和出席问题达成了协议。

鉴于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必须同正参加其他类似的后续进程的非政府组织一样平等对待各妇女组织。

欧洲联盟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在第三委员会谈判过程中非正式出席的问题,但决定不再提出这一问题,因为它是由筹备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在几个星期前举行的北京会议五周年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出席的问题,欧洲联盟还提出现有安排所不包括的那些非政府组织的证书问题。

自 1995 年北京会议以来,由于会议本身所形成的势头而出现了新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一些无法定期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小型国家组织。对这些组织来说,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以仅参加这次特殊的特别会议的过程,将是不明智的,实际上从实际的角度看是没有意义的,尤其是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负荷。扩大给非政府组织而非那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或出席了北京会议的组织证书,会使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有机会出席这次特殊的特别会议。

就在不久前,各代表团就安排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五周年会议及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筹备进程事项达成了协调一致意见,包括处理未出席这次会议或不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组织的参加问题。

我们认为,这些安排会给我们的讨论带来良好的基础。就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全体会议的安排而言,非洲集团在筹备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中提出了一项受到我们欢迎的建议。我们希望,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所有安排的最后协议,将在我们于 2000 年 3 月进入筹备委员会的实际性谈判前达成。

毕竟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发挥重要作用,并继续成为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不可或缺的力量。因此,广泛出席特别会议是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斯杜阿夫人(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不打算就该项目发言。然而,我们听了欧洲联盟代表就该议题所作的发言后深感遗憾:现在提出该问题,正是我们通过第三委员会就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时候。

关于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及其参加明年为北京会议五周年所举行的特别会议的事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清楚地看到——我们希望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大会的记录中——确认出席大会的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已经成为讨论的议题,不仅在筹备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而且还在第三委员会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欧洲联盟刚才所作的发言是试图重提这一问题。我们希望并非是这样情况。无论如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清楚地看到,确认的问题是已经讨论过和进行过谈判的问题,并已就此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想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这些非政府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问题现在正在谈判之中。我们并不认为应现在在于第三委员会正通过

该报告时提出该问题。因此,我请求在大会记录中反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苏里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克尔彭斯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大会注意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A/54/599。在英文本第 1 页左上角我们看到“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我认为应为“议程项目 1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五项决议草案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各位代表将还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4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54/14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54/14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第 54/14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那些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代表发言。

沙林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 我谨指出, 载于文件 A/54/601 并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的第 3 节中, 执行部分第 1 段——英文本在第 10 页——在第三委员会中经过实质和广泛的谈判, 正确地反映在已经通过的“L”文件中。因此, 该段应为

“**欢迎**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

在同一报告的下一页中, 同样在通过前于第三委员会中经认真的谈判和口头修正的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3 行应为:

“……国际法院的《规约》界定的侵犯儿童的……, 其中特别包括……”。

因此, “罗马”和“国际刑事”等词应当删除。

拉菲菲夫人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我很抱歉再次发言, 但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一个事实: 摩洛哥是文件 A/54/601 所载、关于“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112 下的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愿意成为这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一的提案国, 我们希望这个愿望可以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布罗贝女士 (加纳) (以英语发言): 加纳希望成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的共同提案国。

马尔内先生 (所罗门群岛)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二的共同提案国。

拉布卡先生 (斐济)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也是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但没有被列入提案国或以后加入的提案国名单。我们希望将这一点记录在案。

埃松格先生 (加蓬)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成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巴蒂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一的一个提案国。

辛杰拉女士 (赞比亚) (以英语发言): 赞比亚希望成为决议草案二的一个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4/14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5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5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推荐的三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672。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一,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5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以 110 票赞成, 16 票反对, 35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4/151 号决议)。

[随后, 危地马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

决议草案三以 156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5/152 号决议)。

[随后, 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愿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1 和 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解释立场。

拉比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愿解释我们对根据议程项目 116(a) 提出的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美国政府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行文有异议, 该段暗示有广泛规则, 不准国家在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外, 按照国际法对条约表示保留。

美国政府要正式表示, 所适用的国际法, 也就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指出: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 提具保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乙)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 或

(丙) 凡不属(甲)及(乙)两款所称之情形, 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我们还要解释我们对议程项目 116(a) 下关于移徙工人公约的决议草案三的立场。自这项公约于 1990 年 12 月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 只有 12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绝大多数国家都选择不加入这一文书, 其中包括美国政府。我们不能支持秘书长将稀少的资金用于从事公共关系活动, 宣传一项没有得到多少支持的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4/605/Add. 1)第 16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5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三。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5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

蒙罗伊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针对美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他是说,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将资金花在诸如没有得到多少支持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类的公约上,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划拨资金是为了促进公约的批准和传播,而该公约最近不断收到批准书,尽管速度有些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最近指出,这项公约是人权领域的一项基本国际文书,当然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6 分项目 (a)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5 段中建议的 20 项决议草案。

我请泰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

威拉萨姆班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想澄清它对文件 A/54/605/Add. 2 中所载的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二十的立场。该项决议草案是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116 (b) 提交的。

泰国对发展权问题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被高度政治化深感遗憾。关于发展权的定义已经被有些人有选择地加以解释。这种有选择的解释违背了 1986 年《发展权宣言》所载明的原则,该宣言清楚规定,发展权包含所有人权。泰国认为,发展权的增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发展权宣言》的真实精神的实际目标的共同理解和共识。

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在今后有关发展权的工作中,所有各方都会作出巨大努力,以达成此种共识,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泰国十分重视就发展权问题达成协议。它将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要保留我们在今后工作和讨论中就发展权发表意见,尤其是就大会将表决的各段落所反映问题表达我们意见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伊藤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十一作出修改。在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1 行至第 2 行,委员会的名称应为国民议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

在同一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中,应以“包括”取代“特别是”。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逐项就 20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了所有决定后,各位代表将再次在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5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6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6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4/16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人权与司法行政”的决议草案五。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获得(第 54/16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保护移徙者”。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六序言部分第 10 段进行分别表决。

由于没有人反对这项要求,因此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六序言部分第 10 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

决议草案六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 134 票赞成、1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六全文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全文获得通过(第 54/16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4/16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表决草案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54/17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九。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九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4/164 号决议)。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刚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决议草案十以 99 票赞成、2 票反对、64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4/165 号决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冈比亚、莫桑比克、多哥和也门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马耳他代表团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 54/17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54/17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在各
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
则”。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
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
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
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
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
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加蓬、
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
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
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
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
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
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
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拉
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
塔吉克斯坦

决议草案十三以 91 票对 59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
过（第 54/168 号决议）。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
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尊重
旅行普遍自由的权利并特别重视家庭团聚”。有人要
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
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
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
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决议草案十四以 95 票对 1 票、5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69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代表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54/1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人权和大规模逃亡”。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 54/1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人权和单方胁迫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十七以 109 票对 48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72 号决议）。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能以及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有人要求单独对决议草案十八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我没有见到有人反对这一要求。因此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古巴、埃及、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也门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36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冈比亚使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十八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整项决议草案十八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7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 54/18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为“发展权”。有人要求单独就决议草案二十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c)、第 3(e)、第 13、第 21 和第 22 段进行表决。

是否有人反对这项要求?我看没有。

我首先将决议草案二十序言部分第八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就该段单独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

决议草案二十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13 票赞成、4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单独就该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

决议草案二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111 票赞成、4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c)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单独就该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执行部分第3段(c)以 113 票赞成、4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e)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单独就该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 3 段(e) 以 121 票赞成、39 票反对获得保留。

[随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的执行部分第 13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

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 114 票对 43 票、一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的执行部分第 21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执行部分第 21 段以 112 票对 43 票、两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的执行部分第 22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执行部分第 22 段以 115 票对 42 票、○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二十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丹麦、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二十以 119 票对 10 票、3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75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是打算投票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搭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希望对载于文件 A/54/605/Add. 2 的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智利代表团加入了对通过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对于将文化多元性纳入人权领域是否适当的问题有所保留。

我国严格遵守国际领域内不同文化制度的共存。对智利这样的国家来说不能不这样做，因为在智利同时存在着起源十分不同的各种不同的文化。然而我们认为，文化多元性的主题适合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工作的另一个领域，而不是人权领域。

二十世纪行将结束。现在谁也不详谈这个世纪了。因为我们对下一个千年抱着各种期望。然而在这个艰难的世纪中，我们在承认和接受人权的普遍意义方面确实取得了进展，但却为此付出了遭受极大苦难的代价。就智利而言，人权的普遍意义意味着必须尊重世界上所有居民生来就有的尊严，而无论其文化、宗教、社会地位、种族血统、性别或传统。既不能以缺乏发展也不能以缺乏文化特性为理由，限制《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以及构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世界体系的其他公约所承认的人权。智利代表团认为，重新对人权和文化多元性进行辩论可能意味着在实现这些权利的普遍性和有效性道路上倒退了一步。

沙林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二的立场以及我们对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二十的投票立场。首先，我要谈谈决议草案二十，并代表欧洲联盟解释投票立场。

欧洲联盟不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由衷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今年未能就决议投赞成票。欧洲联盟非常关心这一问题，因而它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关于该案文的非正式协商。我们赞赏参加谈判的所有各方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以及提案国表现出的顾及许多关切的愿望，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列入一些不直接属于所审议议题范围而且不能达成共识的新内容。我们还对这项决议所规定的新的报告义务感到关切；这些义务过早改变了人权委员会去年届会所确立的发展

权后续机制的任务。对任务的这一改变甚至在工作组开始工作之前就已出现。

欧洲联盟愿意随时与所有有关国家开展建设性协作，努力落实发展权。为此，我们对所有会员国支持设立的后续机制抱有很高的期望和希望。在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即将举行的时候就这项决议进行投票，是尤其不幸的。该工作组的会议订于下个星期举行，但却不得不再次延后。

发展权的落实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欧洲联盟重申愿意本着真诚协作的精神，继续开展合作，以落实发展权。在我们看来，此种协作必须反映在各方共同致力于在多边论坛中达成一致上。因此，我们希望，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能够为恢复就发展权这一重要议题达成共识奠定基础。

我现在谈谈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二。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建立了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还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赞成这一发言。

文化、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多元性是人类的一个根本资产。对欧洲以及世界各地许多其他区域来说，多族裔和多种文化的多元性质和相互作用创造了一个极其丰富的遗产。欧洲联盟支持社会所有阶层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我们没有阻挠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达成共识，尽管我们对它的草拟方式持有保留。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文化权利，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各国负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享有此种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确认每个人都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各国负有义务保持、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以充分落实属于个人的这一权利。欧洲联盟本来希望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一项决议能提到或重申这一基本权利。然而这一思想没有得到决议提案国的接受。相反，决议草案多次提到国际一级的文化多元性。

欧洲联盟同意，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欧洲联盟同时也认为，这一权利只有在尊重其成员的多元性和文化权利的民主社会中才能得到充分落实。国家一级、个人和社区之间的文化多元性直接来自国家对所有人权的尊重。

决议草案二中说，国际一级的文化多元性，由世界上的“国家”或“人民”所享有。对国家之间文化多元性的此种提倡可能会轻易造成国家之间的雷同——最坏的情况是，它甚至会导致个人在彼此之间享有文化多元性的权利的局面遭受阻碍。因此，欧洲联盟感到不安的是，各国可能会由于积极认同一套特别的文化特性，从而实际上遏制对其他各种文化特性的文化表达的宽容。从最坏程度上讲，这一歧视态度会导致在语言、宗教或文化上属于少数的人在享有人权方面受到限制。

欧洲联盟认为，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国际一级文化多元性的问题最好应在题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议程项目 34 下讨论。在一个人权项目下提出的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应该继续把着重点放在国家一级，而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行动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

我先前曾再一次说明过，一个代表团只能作一次解释投票的发言，或者在委员会中，或者在这里，但是不能够既在委员会解释投票又在大会这里再次解释投票。这是我们很早以前就已商定的。

我请卡塔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伊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指出，卡塔尔是文件 A/54/605/Add. 2 所载的题为“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谨要求纠正一处错误。文件 A/54/605/Add. 2 第 14 页第 63 段载有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

性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54/L.79 的表决结果，但它错误地显示俄罗斯联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的是赞成票。我要求把这一点适当地反映于记录之中。

阿菲菲女士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愿加入成为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的提案国。

拉布卡先生 (斐济)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被列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6 分项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2 段中建议的 10 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威拉桑班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 116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下，泰国希望解释其对载于文件 A/54/605/Add. 3 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二的立场。

在过去一年中，在伊朗境内的人权事态发展方面有着积极的趋势。举行了地方选举。伊朗妇女日益参与公共生活。人权、善政和法治已在伊朗政府的议程中有了它们的地位。泰国认识到并赞扬伊朗政府不顾困难和障碍而正在作出的这些真诚努力。我们相信，伊朗政府将继续坚定地朝这一适当的方向加倍努力。基于这些理由，泰国将在表决时弃权。

我们还认为，在伊朗社会内部以及在伊朗和联合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包括与伊朗人权情况特别报

告员之间的对话，将进一步建设性地推动伊朗现行政府已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伊莱卡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在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多次有机会说明使我国成为受害者的武装冲突。差不多两年以来，由于这一冲突而产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同特别报告员加雷顿先生那样，我国代表团要再一次强调情况的严重性。他十分有说服力地描绘了这种情况——特别是关于暴行的情况，而且他还明确表明谁应对这些暴行负责。国际社会知道，应对此负责的是来自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政府部队，他们正在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北部和东部地区，从而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攻击我国的那些国家的政府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

在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16 分项 (c) 的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事实上发言谈到了由欧洲联盟介绍的在文件 A/54/605/Add. 3 中作为决议草案四出现的决议草案的不公正。这项决议草案借口以加雷顿先生的报告为基础，但事实上是令人不能接受地拒绝给予我国北部和东部的刚果平民最基本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同样，欧洲联盟也忽视的一点是，正如特别报告员说明的那样，尽管有着这种非正义的战争，我国政府已作出了各种努力，来促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

因此，我国代表团极其遗憾地指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思想完全缺乏客观性与平衡，而其程度之严重使我国代表团感到迷惑不解，不知道欧洲联盟通过支持侵略者，特别是卢旺达人正在对无辜的刚果受害者犯下的残暴的谋杀行径，是否是在使自己成为它在 50 年前与之如此艰苦斗争的那种思想意识的代言人。

尽管有着我国历史上的这种艰难时期，但我国政府仍然重申信任联合国的机构。我们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以免妨碍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部非洲共同

体)、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在为这一悲剧谋求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正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而且它正在努力适当地、有效地以及以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方式进行工作。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建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它的许多任务之中包括协助捍卫人权,包括儿童的人权。

在捍卫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比利时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因为它们于去年12月6日至10日在金沙萨成功地举办了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论坛。

尽管我国正在进行着战争,但我国政府仍然在希望履行其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兵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的同时,采取了若干其他的保护性措施,用以使儿童兵复员,使他们重返社会,并禁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我们还要宣布,我国政府在上周宣布了暂停死刑。最后,我国政府刚发布了一项大赦,并于12月10日即人权日释放了100多名犯人。

欧洲联盟不应以通过完全不是以人道主义关注而是以模糊的政治目标为动机的决议来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而是可以以有益的方式通过捍卫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合作来支持我国。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有权利期望欧洲联盟进行真诚努力,以按照刚果的国家方案来更好地展开并保持一种有成效的关系及在这方面的必要支持。

在这方面,我国根据其成为缔约国的各项文书,准备继续在人权方面表示其诚意,我还高兴地宣布,我国政府通过成立最高法院而采取了司法改革,它还重申邀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中帮助我们。我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如果要在在这方面帮助我们的努力,如果确实要有效地处理侵犯人权的现象——它致力于这种努力——就会进行有益处的工作。

最后,我国政府谨指出:从该案文同保护和促进我国的人无关的意义上讲,我国与该决议草案毫无任

何关系。一些人出于不应成为大会讨论议题的政治化的目的而利用该案文。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要恳请你从大会今后会议的议程上撤除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问题。我国政府向你保证,它将继续与负责人权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联合国各机构充分合作。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那些理解我们的正义事业并通过在第三委员会中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而给我们始终支持的代表团。我们请它们继续支持我们。对于那些过去不能支持我们的代表团,我们请它们同我们一道投票反对该决议,从而为刚果人民申张正义,他们受战争疾病之害如此之深,不需要这种新的折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撤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要求我所作的,不是主席的事,要由各代表团采取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除其他外还属于两个有影响力的集团,即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这些集团可以提出倡议。

大会现在逐一就10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各位代表将仍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能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4/18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二以 61 票赞成、47 票反对及 5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85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伊拉克的人权状况”。

要求就决议草案三第 2(a)、3(g)、3(i)和 3(j)段共同进行记录表决。有谁反对这一要求吗?没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把执行部分第 2(a)、3(g)、3(i)和 3(j)段一道付诸表决,对它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执行部分第 2(a)、3(g)、3(i) 和 3(j) 段以 94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56 票弃权而获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三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

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决议草案三以 100 票赞成、3 票反对及 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78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苏丹和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

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91 票赞成, 10 票反对, 5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7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五, 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4/18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54/18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七以 89 票赞成, 30 票反对, 3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8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拿马、秘鲁、圣卢西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决议草案八以 108 票赞成, 4 票反对,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83 号决议)。

[随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要求对决议草案九第三部分以及第一和第二部分进行单独表决。

我先把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决议草案九的第三部分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九第三部分以 120 票赞成, 3 票反对, 3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把要求单独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九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九第一和第二部分以 11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九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圣卢西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 2 票反对, 3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84 号决议)。

[随后, 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54/188 号决议)。

副主席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秦华孙先生(中国):我将对科索沃人权局势决议作解释性发言。

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重要原则。中国认为, 科索沃是南联盟的一部分, 科索沃问题是南联盟的内部事务, 应当在尊重南联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科索沃地区各民族合法权益的基础上, 通过对话政治解决。

此外, 中国历来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 通过交流和对话, 增进了解, 促进合作; 不赞成通过搞个人人权提案, 向别国施加压力的作法, 更不能支持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提出人权提案。

鉴于刚才通过的决议有关内容与中国的立场不相符合, 中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54/178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遗憾地看到, 决议中按照第 3(j)段的设想, 企图按什叶派教徒、土库曼族和亚述族分割该国。叙利亚坚决拒绝这种和任何其他在保护人权的借口下破坏伊拉克领土完整和干涉该国北部的企图。宣布在伊拉克北部建立一个安全区和类似措施威胁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而且, 该决议再次提议在伊拉克部署一个人权观察团, 对任何特定国家的一切人权建立和支持一套体制化的管制制度。这是干涉联合国一会员国内政, 因此违反本组织自身的宗旨和原则。

然而,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 伊拉克当局必须合作, 以确保公正解决科威特囚犯和其他人的困境。

苏尼加-阿查女士(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解释在第三委员会中有关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当时投了弃权票。但是, 现在收到我国首都的具体指示后, 我国代表团对第 54/16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斯皮罗拉里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3 号决议的投票。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摆在本机构的议程上已有若干年。大会完全有理由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索沃境内野蛮和继续侵犯阿尔巴尼亚族的人权的情况。尽管对此问题的关切不断增强,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却恶化了, 已发展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

今年春, 它已达到科索沃境内公开冲突的程度。塞族民兵和准军事人员在警察部队和恶棍的帮助下, 发起了欧洲境内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野蛮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运动。100 万阿尔巴尼亚族人在死亡的威胁下, 被迫逃离他们的家园和土地。科

索沃各地数千人被杀,埋葬在万人坑中。成千上万人被迫居住在旷野,靠植物根充饥。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房屋和企业被烧为灰烬。大批人——妇女、儿童和老人——徒步跋涉多日,或者坐拖车逃往邻国,使人们马上回想起在欧洲已经成为过去的现实中的场景:大屠杀最残酷的年月。仅阿尔巴尼亚就接受了约 50 万人,使当地人口几天内就增加了 15%。

在这些情况下,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的神圣原则,国际社会进行了决定性干预,以保护遭受灭绝威胁的民众。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坚决支持这一行动,他们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视为他们在面对有系统压迫和贝尔格莱德当局对科索沃当地阿尔巴尼亚人实行种族清洗的长期战略时的唯一保护者和人性原则的捍卫者。

今天,科索沃正享有人们长期期望的和平。90%以上的难民已经返回,90%的学校也已开学。人们正在尽力重建生活,正常秩序也正得到恢复。随着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的进驻,仅仅几个月前仍无法想象的现实正在形成。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和感谢美国代表团第二次提出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尽管阿尔巴尼亚数年来一直是此类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但这一次我们不能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这是出于我们的一项原则立场。该决议草案丝毫没有提到科索沃人民的愿望,而提到这一点正是以前决议中的一项基本要素。我们强烈认为,巴尔干地区的可持续和平以及该区域融入欧洲的进程必须考虑到科索沃人的自决权,这是按照《朗布依埃协定》实现持久解决冲突的一个途径。阻止科索沃人民表达其意愿的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只不过是偏离和平的又一步,也是无视现实的一种做法。

巴塔查尔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印度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与处理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问题的做法不一致。一方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三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人权状况,我们只有一项决议;而另一方面,眼前这项决议所针对的却是另一项决议所涉国家之一的部分领土。言下之意,这种对待办法似乎将科索沃当作一个地位未定的领土,而不是当事国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第二,这项决议的根本缺陷在于,它将科索沃境内所发生的一切都归罪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无视科索沃是在区域机构协助下由联合国管理这一事实。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那样,尽管有这些机构的存在,塞族人和诸如罗姆人等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仍受到侵犯,但侵犯人权的并不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是把人权作为政治工具加以利用。我们对此深感痛惜,这既是由于它将人权政治化,也是由于它使人们对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产生了疑问。我们无法支持这项决议。

内伯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二和七,我国代表团要提到,关于人权问题的任何协商一致都应本着这样一个事实:人权属于每个人,无论其文化、宗教、种族或政治倾向如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提到,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世界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公约,同时也存在实施这些文书和公约的政治意愿,从而在广泛促进、宣传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所有国家境内的人权问题理所当然是整个世界主要关切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对人权标准的国际监测可能会牵涉到国家主权的敏感问题。然而,不能将国家主权用来为歧视他人或剥夺他们已获国际保障的权利辩护。人权的标准因应世界各地的正义提供基础。必须从全球和客观的角度来看待对这些标准实施情况的监测。问责制度应以公认的标准和准则为根据。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和个人都有责任通过建设性和持久的对话促进这些准则,这是达成协商一致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已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各方正在就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二和七开展真正的建设性对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芬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沙林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我们刚才通过的一些案文作几点文字编辑方面的评论。

在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三序言部分第七段第二行,应以安全理事会第1178(1998)号决议取代安全理事会第1153(1998)号决议,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文件A/C.3/54/L.60就是如此。

在决议草案三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我们要求,英文短语“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的法文翻译应与它所摘自的秘书长报告,即与文件S/1999/896第104段保持一致。

在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七中,我们要求,执行部分第2段分段(a)(一)应反映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它经过编辑,作了重新安排。我要宣读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文件A/C.3/54/L.81所载该段的案文:

“在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成员与武装叛乱集团成员,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最后,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欧洲联盟在第三委员会中没有在议程项目116(b)下解释对于发展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投票立场。因此,我们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愿提请大会注意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若干技术上的不准确之处。

谈到英文本第11页第45段第2行关于“科索沃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八,括弧内的文件号应读作“A/C.3/54/L.97”,而不是“L.96”。

在英文本第39页序言部分第3段第3行,“sovereign”一词应换成“sovereignty”一词。

决议草案九也有一些更改。在英文本第13页第52段第2行“经口头订正”等词应予删除。同样,“经口头订正”等词也应从第54段第2行中删除。另外也在英文本第13页,第52段结尾的,“boundaries”一词应换成“borders”一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第三委员会工作程序和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各章节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所有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